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55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55159_Attach01.pdf、1070055159_Attach02.pdf、1070055159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70098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內政部於107年6月28日以台內役字第107083030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7/07/12 11:19



1070004750

有附件